

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831574000 號令修正

四、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實施地區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已於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之接受基地，仍得依本要點申請增額容積。但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合計之上限，不得超過第二點所定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以下簡稱土管要點)第二點規定。